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

民國99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7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導師審查委員會由校總導師(校長)、校副總導師(副校長、學務長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主任導師、各學院遴選系主任導師代表一人、各學院遴選班級導師代表一人組成，並由校總導師(校長)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審議導師之考評、獎勵及相關事務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、二年制日間部及附設五年制專科部班級導師，每學年舉辦績優導師遴選。

第四條　遴選績優導師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當學年經各學院推薦參與績優導師選拔，依當學年各學院大學日間部及附設專科部班級數按比例分配之。

二、每學年績優導師名額共二十一名，依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
三、獲選績優導師者獲新臺幣三千元獎金(禮券)或等值禮品，並應協助本校導師經驗傳承工作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